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快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公告所载 2018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2018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

单位：元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增减变动幅度 (%)
营业总收入	1,654,965,345.78	1,517,230,070.94	9.08
营业利润	-840,161,406.68	113,322,825.54	-841.39
利润总额	-611,400,913.65	117,639,361.74	-619.72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533,041,052.16	112,463,308.97	-573.97
基本每股收益	-1.43	0.30	-576.67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32.51%	5.96%	-38.47
	本报告期末	本报告期初	增减变动幅度 (%)
总资产	2,369,344,654.42	3,359,175,606.50	-29.47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	1,356,061,562.34	1,926,377,044.67	-29.61
股本（股）	372,608,054.00	372,608,054.0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	3.64	5.17	-29.59

注：以上数据如非特别说明均为合并报表数据。

二、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

（一）经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5,496.53万元，较去年同期增长9.08%；营业利润为-84,016.14万元，较去年同期下降841.39%；利润总额-61,140.09万元，较去年同期下降619.72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53,304.11万元，较去年同期下降573.97%；基本每股收益-1.43元，较去年同期下降576.67%。

其中，幸福蓝海集团【不含重庆笛女阿瑞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笛女传媒”）】经营性业务实现净利润7,834.50万元。具体经营情况如下：

1、电视剧业务

幸福蓝海本级电视剧业务保持稳步前行，实现销售的项目有《香蜜沉沉烬如霜》、《繁星四月》、《中国式关系》、《猎毒人》、《爱情的边疆》、《我们的四十年》、《黄土高天》等；开机项目有《江河水》、《裸养》、《我要和你在一起》、《伞兵魂》、《邓丽君》、《国宝奇旅》等。

公司在影视创作上的品质追求也得到了业内广泛认可。2018年，《海棠依旧》获得第31届中国电视飞天奖“优秀电视剧奖”、“最佳导演奖”，第29届中国电视金鹰奖“最佳电视剧奖”、“最佳导演奖”；《最后一张签证》、《雪域雄鹰》、《长征大会师》获得第31届中国电视飞天奖“优秀电视剧提名奖”；《春天里》获得第29届中国电视金鹰奖“优秀电视剧奖”。

2、电影全产业链业务

（1）电影制作、发行业务

公司作为联合出品方的电影《无问西东》已于2018年1月12日上映，实现了票房和口碑的双丰收，累计实现票房7.54亿元；参与投资的电影《西游记女儿国》已于2018年春节档上映，票房超过7.2亿元；参投的刁亦男导演新作《南方车站的聚会》已经杀青，由胡歌、桂纶镁、廖凡、万茜主演；参投的由田羽生监制/导演，彭昱畅、魏大勋、王大陆主演的电影《伟大的愿望》已拍摄完成，正在后期制作中。

（2）院线发行、影城放映业务

2018年，幸福蓝海院线规模进一步扩大，全年新拓展加盟影城突破50家，截至12月31日院线旗下影城累计309家，全年票房累计实现19.46亿元，较去年同期增长15.15%，高于全国票房增长速度，票房排名继续保持全国前十、江苏省第一。

2018年公司继续推进自有影城终端布局，全年投资并开业影城5家，45张银幕，分别位于南京、济南、绍兴、成都等票房城市，截至12月31日，累计投资并开业影城77家，累计签约127个项目，964张银幕，分布在全国19个省、直辖市。在影城拓展的同时，公司继续打造高质量的“幸福蓝海国际影城”连锁影院品牌，在整个行业单影城票房产出下降的情况下，挖潜增效，积极发掘新的业绩增长点。

（二）财务状况

报告期末，公司总资产 236,934.47 万元，较去年同期下降 29.47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5,606.16 万元，较去年同期下降 29.61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.64 元，较去年同期下降 29.59%。

（三）业绩变动的主要因素

1、公司近期在督促笛女传媒清理追讨应收款项时，发现其应收款项有不实现象，鉴于公司目前掌握的相关材料，当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8,749.23 万元。

2、公司因收购笛女传媒产生的 48,211.69 万元商誉，鉴于笛女传媒经营现状和未来预期，评估机构对其初步进行商誉减值测试，得出笛女传媒商誉涉及的资产组现金流量现值为负数，应全额计提减值。

3、鉴于笛女传媒管理层股东已书面确认无法完成《关于重庆笛女阿瑞斯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的业绩预期，所以公司不需支付 3 名管理层股东剩余 23,459.25 万元交易对价款，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上述情况进行相应账务处理。

三、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

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 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18 年度业绩预告》中预测的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具体数据将在 2018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、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、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特此公告。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年2月27日